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540-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410007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Add:1701 room, Grand Sun City Hotel Fu Rong Middle Road 3rd block269,Changsha 410007;

Tel:+86731 8433 0788 +86731 8433 1588 Fax:+8631 8433 0909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540-4 号

致：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 540 号《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 54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6]第 5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6]第 54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四）”）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补充出具《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16]第 54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列之定义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

正文

一、反馈意见

问题 1:

公司存在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 经查阅公司现有的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及公司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的说明》、《关于不再生产电脑电视一体机产品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资格及认证续期的情况如下：

1、公司的《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单位会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在审查期间已经陆续到期，经核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资格、资质的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资质等级/企业经营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 | 171098 |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壹级 | 2017.3.3-2018.3.2 |
| 2 |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单位会员证 | 171187 |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 2017.3.3-2018.3.2 |
| 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301962308 | 长沙市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7.4.25-长期 |

2、经核查，公司的电脑电视一体机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到期，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不再生产电脑电视一体机产品的情况说明》，因为公司客户群体对电视电脑一体机产品需求量小，公司基于优化产品的考虑，已经在 2015 年 9 月份停止电视电脑一体机的生产与销售，

因此，上述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后，公司未再进行续期。

3、经核查，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 国密局产字 SSC1375号 |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 产品开发、生产 | 2014.6.6-2017.6.5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认证机关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限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6514Q21 248R1M | 北京中物 联合认证 中心 | 嵌入式终端（微型计算机）、终端 电脑一体机（微型计算机）的设 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委托生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 2014.6.23- 2017.6.22 |

(3) 经查阅《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续期申请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的说明》，公司已经于2017年4月6日向湖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了续办申请材料，并取得湖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签发的湘密受字【2017】4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截止目前，续办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情况的说明》，在说明出具之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质量要求，不存在影响认证换证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公司产品质量将严格执行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办理认证换证续期的相关手续，该项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已经到期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资格、资质已经全部完成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59 号《审计报告》和《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修改专项说明》，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表》、关联交易资料及公司说明与承诺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卫玖珍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连锁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完毕，实际控制人卫玖珍的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归还，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股权质押已解除，保证金已全部收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偿还完毕，关联担保已在报告期内全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 3: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智卓创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毛英
毛英

经办律师: 蒋国富
蒋国富

经办律师: 周争平
周争平

经办律师: 冯露
冯露

2017年4月26日